

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沧职院字【2022】16号

#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办法

为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，提高部门工作效率和效益，实现学院既定战略目标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绩效意识，按照“目标管理、过程考核、自我诊改、螺旋提升”的工作方针，以职责履行、目标实现、质量保证为核心，以自主改进和持续创新为动力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任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### (一) 客观公正原则

完善部门工作目标、考核标准和管理制度，以完成目标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，建立质量管理平台，采集、分析处理考核过程数据，形成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，考核标准，考核

## 五、考核内容

部门考核包括工作业绩考核和述职评价两部分。

### (一) 工作业绩考核

教学部门工作业绩考核包括职责履行、目标任务、教学贡献和实习管理四部分，从完成时间、完成质量、完成效益三方面考核。工作业绩考核满分为200分。职能部门工作业绩考核

包括职责履行、目标任务和成果贡献三部分，从完成时间、完成质量、完成效益三方面考核。工作业绩考核满分为200分。教学部门中职能部门实行单独考核。

教学部门工作业绩=职责履行（40%）+目标任务（100%）+教学贡献（40%）+实习管理（40%），职能部门工作业绩=职责履行（40%）+目标任务（60%），考核权重为100%。职能部门考核满分为100分，教学部门考核满分为200分。

职能部门工作业绩=职责履行（40%）+管理评价（60%）+成果贡献（40%），职能部门考核满分为100分。职能部门考核满分为100分，教学部门考核满分为200分。

1. 职责履行。主要考核部门履职情况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、工作质量等。职能部门考核权重为40%。教学部门考核权重为40%。

考核评价可采用自评和互评。质量评价包括及时率、返改率和满意度（详见附件1）。履职测评由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年终考核时在质量管理平台上进行，参加测评人员包括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等，各类人员参加测评的人数根据年度考核要求确定。

进性工作任务等完成情况，体现工作亮点、改进提升及特色创新等。

目标任务用质量系数、贡献度、达成度等指标考核。根据目标任务达成难易程度和重要程度不同，目标任务分为达标类、培优类和培育类三大类和 A 级、B 级两个等级，赋予不同的考核分值。

A 级目标任务：指学院确定的战略规划性任务，分达标类、培优类和培育类，细分为 A1、A2、A3 三级。

A1 级：每项分值为 80-100 分，如完成国家级标志性成果；

A2 级：每项分值为 25-60 分，如完成省级标志性成果等；

A3 级：每项分值为 10-20 分，如完成市级、院级成果等。

B 级目标任务：指部门改进性工作任务，由分管院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，每项计 5 分，各部门年度 B 级任务不超过 3 项，B 级目标任务均为达标类。

达标类任务指本年度必须达成的目标任务，任务目标完全达成获得相应分值。任务目标未完全达成，从其部门“职责履行”得分中扣除应得分值的 10%。

培优类任务指本年度应提前谋划部署且在上级部门启动的任务，任务成果遴选时必须达成的目标任务，任务目标完全达成获得相应分值。

培育类任务指本年度应提前谋划部署且在上级部门启动的任务，任务目标完全达成获得相应分值，任务目标未完全达成不减分。

因上级部门未启动等因素造成未达标的任务不扣分。

3. 成效贡献。主要考核部门年度内取得的与部门业务相关的综合类、教师教学类、科研类、竞赛类等成果。《成效贡献计分办法》见附件2。

4. 实习管理。主要考核教学部门年度内实习组织、实习管理的实施情况，由教务处组织审核、评价。

## (二) 述职评价

述职评价在年终进行，主要考核各部门一年来的整体绩效，考核成员由学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。考核成员在查看部门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上一年度自主修改报告，听取部门述职的基础上，为各部门进行综合评价。述职评价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分为优秀、合格两个等级，考核优秀部门比例：教学部门不超过40%，职能部门不超过30%。

## 六、考核实施

### (一) 工作业绩的考核实施

#### 1. 工作业绩考核依据

(1) 职责履行。各部门按照学院岗位责任制的部门职责、岗

《质量保障与考核办法》、《质量保障与考核办法》附件《工作标准一览表》，并上传质量管理平台。

(2) 目标任务。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依据党政工作要点、

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审核、汇总各部门 A 级、B 级目标任务，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，形成《2022 年度 A 级目标任务一览表》、《2022 年度 B 级目标任务一览表》，并在质量管理平台中部署。

(3) 追加 A 级目标任务。各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分解表上传后，考核期内不再变更。后期因上级部门或学院重要工作需要追加 A 级目标任务的，由任务承担部门填写《追加 A 级目标任务申请表》(附件 6)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报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并上传质量管理平台。年终考核时，由考核领导

小组审核认定。每个部门追加 A 级目标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2 项。

为 20 分，按此比例折算计分，计入质量管理平台各系部的工作业绩得分。

### 3. 工作业绩得分及排名

#### (1) 职能部门的工作业绩得分及排名

工作业绩得分=职责履行得分+目标任务折算分+成效贡献折算分。

职能部门的工作业绩排名按工作业绩得分进行。

#### (2) 教学部门的工作业绩得分及排名

工作业绩得分=职责履行得分+目标任务折算分+成效贡献折算分+实习管理折算分（有实习管理任务的部门）。

由于教学部门工作业绩得分构成有差别，有实习管理任务的部门满分为 200 分，没有实习管理任务的部门满分为 180 分，所以教学部门的工作业绩排名采用得分率进行。

工作业绩得分率=工作业绩得分/满分

### (二) 述职评价的考核实施

述职评价采用“评级”打分方式，包括优秀、合格，其中“优秀”等级折算为 90 分、“合格”等级折算为 70 分。



述职评价得分×30%。

职能部门和教学部门的综合考核排名按组内综合考核得分进行。

质量控制与考核办公室分类统计教学部门、职能部门工作业绩考核得分、部门综合考核得分及组内排名，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形成部门年度考核结果（附件9）。教学部年度考核结果

年底考核时，按质量管理平台通报统计结果计入减分项。

## (二) 一票否决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被一票否决的部门，年度考核一律定为不合格。

1. 落实党风廉政责任不力，部门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2.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的；

3. 发生重大舆情事件，给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4. 对没有充分理由，不能按期完成学院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，造成较大影响的；

5. 学院规定的其他一票否决情形。

(1) 发生问题与事故时，负责本部门工作的班组成员要立即向本部门班组长、车间主任或调度室报告，并立即停止工作，不准擅自处理问题。

(2) 班组长、班组长是班组的安全生产负责人，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，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(3) 班组长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作为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

2. 负责组织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，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10.7

班组长应负责组织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，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班组长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一、作为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负责组织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。

四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，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五、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二)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，在质量管理平台上填写诊断报告模块，用于年终述职；认真总结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分析部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具体改进措施，形成部门年度工作总结。

